**关于学生公共选修课程学分要求的通知**

各相关教学单位、各学生班级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17/2018学年第二学期选修课选课报名工作，便于各教学单位及全校学生一览即明，现就不同学生属性，对公共选修课程获得学分要求通知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属性 | 类型 | 学分要求 | 学分积累与转换 |
| 普通类学生（非中外合作办学） | 三年制 | 2015级 | 最低6分 | 按照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分积累与转换实施办法》执行 |
| 2016及之后年级 | 最低4分 |
| 两年制 | 所有年级 | 最低2分 |
|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 | 因订单培养跟随非合作办学专业学习的学生 | 2015级 | 继续按照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|
| 2016及之后年级 | 最低4分，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要求，优先选修俄语选修课程《俄罗斯国情与文化》、《俄罗斯文学与文化》 |
| 其他 | 所有年级 | 按照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|

请按照教务处网站通知公告栏《2017/2018学年第二学期选修课选课通知》的时间进行选修课选课报名。

教务处 2018年1月8日